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大工宣字〔2020〕9号



关于开展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校内专项试点 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

根据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进度要求，现启动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校内专项试点总结验收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结验收范围

2019年5月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校内专项试点立项的23个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1. 专项试点建设总结验收报告（见附件2）；
2. 成果复印件：论文提交封面、目录页、正文；著作提交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；研究报告提供正文、应用部门采纳证明；制度类提供正文；其他类提供获奖证明、新闻报道页、总结性材料等。

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版材料1份，于10月15日前报送主楼626，同时电子版发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：dutxcb@dlut.edu.cn。

三、其他

1. 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，并召开项目总结验收评审会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专项试点建设是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将对验收成果进行整理汇编。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对待此次总结验收工作，确保理论性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3. 原则上专项经费应在验收前执行完毕。

附件 1: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校内专项试点立项名单

附件 2: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专项试点建设总结验收报告

